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促字第366號

債 權 人 桃園市復興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曾鴻姿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田金桓、鄭家錡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債務人鄭家錡係普通保證人，應具狀更正聲明為：「債務人田金桓應給付債權人…，如就債務人田金桓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鄭家錡給付之。」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